

附件 1:

非本市户籍幼儿申请就读幼儿园打分表

申请人姓名 (幼儿)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父母联系电话 _____

| 项 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分值 | 自评 | 审核 | 备注 |
|-------------------------------------|---|--|---|--------|----|----|---|
| 基础 条件 16分 | 父母稳定 居住情况 (7分) B、C 两项二选一 积分。父母不累 积分。 | A. 父母一方持招生区域内有效的 《上海市居住证》满一年, 得 2 分。 | 父母一方的《上海市居 住证》磁卡。 | 2 | | | 《居住证》办理年 数从首次发证日起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
| | | B. 持有对口招生地段内产权证, 且产权人是直系亲属或儿童本 人, 得 5 分。 | 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 和房屋产权人与儿童关 系的证明。 | 5 | | | “直系亲属”特指父 母、祖父母、外祖 父母。 |
| | | C. 直系亲属有招生区域户籍的, 得 3 分 (“直系亲属”特指父母、祖 父母、外祖父母)。 | 1. 直系亲属户籍证明。 2. 直系亲属与儿童关系 的证明。 | 3 | | | |
| | 父母稳定 就业情况 (8分) A、B 两项二选一 积分。父母不累 积分。 | A. 父母一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 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 连续满 1 年计 1 分, 总分不超过 8 分。 | 父母一方由劳动与社会 保障部门开具的连续参 加社会保险年限的证明。 | 8 | | | 社会保险缴费年数 从 2024 年 5 月起向 前计算。 |
| | | B. 父母一方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 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签注 2 次及以上得 2 分, 签注 1 次得 1 分。 | 父母一方在街镇社区事 务受理中心办妥的灵活 就业登记证明 (《就业失 业登记证》上载明的“灵 活就业登记情况”)。 | 2 | | | |
| | | 幼儿证照情况 (1分) | 幼儿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户籍证明得 1 分。 | 幼儿户口簿。 | 1 | | |
| 奖励 条件 4分 (父母 不累积 积分) | 技术职称 或岗位证书 (3分) | 父母一方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高 级岗位证书得 3 分、中级得 2 分、 初级得 1 分。 | 父母一方的技术职称或 岗位证书。 | 3 | | | 指父母一方取得的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专业 技术职称证书或技 能类国家职业资格 岗位证书。 |
| | 教育背景 (1分) | 父母一方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教 育背景, 得 1 分。 | 父母一方的学历证书。 | 1 | | | 指父母按照国家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取得的被国家认 可的国内外学历学 位。 |
| 合计 20分 | 总分 | | | 20 | | | |

附件 2:

非本市户籍幼儿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一) 父母稳定居住情况

1. 作为打分依据的父母一方居住证磁卡、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等。

2. 若在招生区域内有直系亲属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以及房屋产权人与儿童关系的证明。

3. 若直系亲属有招生区域内户籍的，提供直系亲属户籍证明及直系亲属与儿童关系的证明。

4. 若父母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提供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积分通知书”，积分通知书上显示的居住地在招生区域内，且注明申请入园幼儿本人为同住子女。

(二) 父母稳定就业情况

1. 作为打分依据的父母一方由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的证明。

2. 作为打分依据的父母一方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妥的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上载明的“灵活就业登记情况”）。

(三) 幼儿证照情况

幼儿本人户口簿、幼儿上海市居住证、幼儿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等。

(四) 奖励条件情况

1. 作为打分依据的父母一方技术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原则上须经相关部门官网验证视作有效）

2. 作为打分依据的父母一方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五) “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证明

报名小班幼儿需提供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或登记成功短信。

(六) 报名园所指定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将取消幼儿录取资格。